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58—1997

电 梯 技 术 条 件

Specification for lifts

1997-12-26 发布

1998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原 GB 10058—88《电梯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1) 在“整机性能”一章中，取消了垂直振动加、减速度，水平振动加、减速度，噪声及平层准确度指标的分等规定；
- 2) 为了提高电梯运行的效率，增加了对于乘客电梯开门和关门时间的要求；
- 3) 在“可靠性”一章中，取消了可靠性指标的分等规定；增加了对作为商品部件的控制柜的可靠性考核要求；
- 4) 在附录 A 中对于电梯产品销售后制造厂应保留的技术文件，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10058—88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所，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北京电梯厂，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电梯工业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克荣、张国桢、郗小惠、杨锡芝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8 年，第一次修订于 1997 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58—1997

电 梯 技 术 条 件

代替 GB 10058—88

Specification for lift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额定速度不大于 2.5 m/s 的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的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液压电梯和杂物电梯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7588—199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(eqv EN 81-1:1985)

GB 8903—88 电梯用钢丝绳 (eqv ISO 4344:1983)

GB/T 10059—1997 电梯试验方法

GB 10060—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

GB/T 13435—92 电梯曳引机

JG/T 5072.1—1996 电梯 T 型导轨 (eqv ISO 7465:1983)

3 技术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3.1.1 电梯及其所有零部件应设计正确、结构合理、遵守机械、电气及建筑方面的通用技术要求。

3.1.2 制造电梯的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合适的性能。

3.1.3 电梯整机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的维修和保养,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。

3.1.4 需要润滑的零部件应装有符合要求的润滑装置。

3.2 电梯工作条件

a) 海拔高度不超过 1 000 m;

b) 机房内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 5~40℃ 之间;

c) 运行地点的最湿月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为 90%, 同时该月月平均最低温度不高于 25℃;

d)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±7% 的范围内;

e) 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存在。

3.3 整机性能

3.3.1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、电梯轿厢在 50% 额定载重量时,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(除去加速和减速段)时的速度,不得大于额定速度的 105%,且不得小于额定速度的 92%。

3.3.2 乘客电梯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应大于 1.5 m/s²。